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再易字第5號

再審原告　方信智

上列再審原告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3年9月3日本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裁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12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再審原告雖於108年8月16日具狀減縮再審聲明為請求再審被告應給付新臺幣15萬6,000元，但本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115號判例意旨參照），再審原告既未於限期內按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有裁判費查詢表可參，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子絜